

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和《杭州天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杭州天目山药业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在认真阅读及审核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后，现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获得债务豁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1、《关于公司获得债务豁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，所有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、有效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3、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、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不影响公司独立性。

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债务豁免相关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 盖永梅、赵祥、裴阳

2023年10月25日